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8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805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99,564,828.23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了 78%，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 / 60% / 0%	164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B 档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60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8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0	30%	0.006%
2	蔺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0	30%	0.005%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2.25	0	30%	0.005%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1.5	0	30%	0.003%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0	30%	0.003%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0	30%	0.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 人)			312.85	93.855	0	30%	0.210%
合计(160 人)			359.35	107.805	0	30%	0.24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40,628	21.51	-1,078,050	95,062,578	21.27
高管锁定股	57,629,450	12.89	0	57,629,450	12.89
首发后限售股	37,415,128	8.37	0	37,415,128	8.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6,050	0.25	-1,078,050	18,00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834,234	78.49	+1,078,050	351,912,284	78.73
三、总股本	446,974,862	100.00	0	446,974,862	100.00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期权简称：道恩 JLC1；期权代码：037844。

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7.8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1%，行权价格：10.486 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 107.805 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99,564,828.23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了 78%，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Y）：100% / 60% / 0%	164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 B 档以上，个人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道恩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4。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0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7.8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1%。

6、期权行权价格：10.486 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0	30%	0.006%
2	蔺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0	30%	0.005%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2.25	0	30%	0.005%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1.5	0	30%	0.003%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0	30%	0.003%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0	30%	0.003%
8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0	30%	0.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 人)			312.85	93.855	0	30%	0.210%
合计(160 人)			359.35	107.805	0	30%	0.241%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974,862 股增加至 448,052,912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6

4、发行总额：24.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4.44 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